

3. 财产保险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市场增长的迅猛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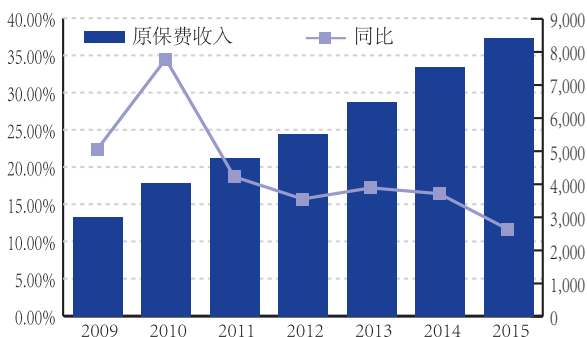
自1979年实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保险市场一直保持增长态势,2015年的原保费收入达到了8,423亿元。2015年,中国经济步入稳定增长期,GDP同比增长6.9%,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增长率尽管不及2010年的34.5%,但仍然远远超过GDP增长率,市场规模也扩大为5年前的2倍左右。此外,据2014年的资料统计,中国的财产保险市场规模位居世界第二,预计2016年将继续以高于GDP的增速发展。

表1: 2010-2015年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 (单位: 亿元)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原保费收入	2,993	4,027	4,779	5,529	6,481	7,544	8,423
同比	22.40%	34.50%	18.70%	15.70%	17.20%	16.41%	11.65%

资料来源: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

图1: 中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从政策动向展望中国财产保险市场

2014年8月13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十条”)发布。根据2006年发布的“国十条”,中国的“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和“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两项指标均有大幅提高,但均低于其他各国。“新国十条”旨在打破“市场规模小”、“服务不到位”、“风险分散机制不健全”等现状,提出了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3500元/人的发展目标。

“新国十条”提出就以下项目加快保险业发展。

- ①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促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创新养老保险产品,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
 - ②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 ③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 ④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
- ※“三农”指农业、农村、农民。

- ⑤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促进保险市场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协调发展。
- ⑥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此外,加快发展再保险市场,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
- ⑦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并加强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 ⑧全面推进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并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
- ⑨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通过上述政策,保险行业改革将得到进一步深化,同时,中国财产保险市场也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表2: 2014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和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 (亿美元)	排名	占比	保险密度 (美元)	保险深度
美国	7,520	1	35.40%	2,360.0	4.29%
中国	1,510	2	7.11%	108.2	1.47%
德国	1,360	3	6.40%	1,566.5	3.32%
英国	1,160	4	5.46%	1,593.9	3.50%
日本	1,080	5	5.08%	850.0	2.43%
法国	980	6	4.61%	1,411.0	3.29%
韩国	580	7	2.73%	1,146.6	4.09%
全球	21,240	-	100.00%	294.3	2.76%

资料来源: 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14

表3: 2014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保险密度比较

排名	国家和地区	财产保险费 (美元)
1	荷兰	4,393
2	瑞士	3,542
3	卢森堡	2,372
4	美国	2,360
5	新西兰	2,155
6	加拿大	2,063
7	丹麦	1,722
8	挪威	1,716
9	奥地利	1,625
10	德国	1,617
20	日本	852
57	中国	109

资料来源: 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14

财产保险业的具体问题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15年末,中国共有财产保险公司73家。其中,中资财产保险公司51家,外资财产保险公司22家。比较中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总收入,中资财产保险公司为8,249亿元,而外资财产保险公司为174.5亿元。中国加入WTO已经超过10年,期间逐渐放宽了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各种限制,网点审批等的速度也比以往有所加快,可见中国政府的开放态度。但是,原则上经营区域被限定在设置网点的地区,而且比较市场规模后发现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收入份额虽然有所增长,但仅维持在2.07%的低水平。

今年是中国加入WTO的15周年,我们期待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华的待遇进一步得到改善,在平等的环境下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此,期待简化行政审批手续,进一步加

快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设置网点的审批。

现在,即使在没有网点的地区,只要保险标的符合投资总额1.5亿元以上且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的大型商业资产的条件,就可以由已审批地区以外的网点进行承保。然而,从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率角度来看,仍强烈希望将企业资产相关的所有险种全部作为大规模商业保险的异地承保财险的对象险种。

表4：2015年中资财产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及市场份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网点数 (总部分支)	2015年度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38	28,101,000	33.36%
平安财产保险	40	16,364,087	19.43%
太平洋财产保险	42	9,443,884	11.21%
国寿财产保险	33	5,036,918	5.98%
中华联合保险	24	3,936,990	4.67%
大地财产保险	37	2,658,874	3.16%
阳光财产保险	36	2,581,661	3.06%
出口信用保险	26	1,648,749	1.96%
太平保险	28	1,561,499	1.85%
天安保险	32	1,309,648	1.55%
华安财产保险	30	858,078	1.02%
永安财产保险	23	813,067	0.97%
英大财产保险	24	734,147	0.87%
永诚财产保险	31	669,697	0.80%
华泰财产保险	32	633,053	0.75%
安邦财产保险	37	524,999	0.62%
中银保险	22	452,837	0.54%
紫金财产保险	22	418,986	0.50%
都邦财产保险	32	398,525	0.47%
安华农业	8	387,792	0.46%
其他(31家合计)		3,952,978	4.69%
中资财产保险公司小计		82,487,470	97.93%
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84,232,64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各公司主页

表5：2015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的保费收入及市场份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国家和地区	网点数 (总部分支)	2015年度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安盛保险	法国	24	716,416	0.85%
安盟保险	法国	6	160,803	0.19%
美亚保险(AIU)	美国	4	144,004	0.17%
利宝保险	美国	6	88,724	0.11%
三星火灾保险	韩国	7	84,340	0.10%
富邦产物保险	台湾	4	83,431	0.10%
安联保险	德国	8	81,560	0.10%
国泰产物保险	台湾	11	64,424	0.08%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日本	4	55,142	0.07%
苏黎世保险	瑞士	2	51,381	0.06%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	日本	5	48,991	0.06%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5	35,237	0.04%
忠利保险	意大利	6	31,548	0.04%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10	25,122	0.03%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	3	15,294	0.02%
丘博保险	美国	2	12,831	0.02%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	韩国	2	12,681	0.02%
乐爱金(LIG)	韩国	1	11,658	0.01%
劳合社保险	英国	2	7,192	0.01%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	日本	2	5,905	0.01%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	日本	2	5,470	0.01%
信利保险(XL)	美国	1	2,979	0.00%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小计			1,745,177	2.07%
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84,232,64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各公司主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现状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称“交强险”，相当于日本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自施行以来，已经过去了9年多。

2014年的车险保费收入方面，交强险为1,419亿元，同比增长12.71%，商业车险为4,097亿元，同比增长18.34%，交强险与商业车险合计同比增长16.84%，达5,516亿元，占全部险种的65.49%。

2014年交强险的承保数量为1.65亿辆，同比增长12.24%，刷新了历史最高记录。另一方面，尽管2012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使得保险公司在诉讼中处于有利地位，但2014年的已赚保费综合赔付率（赔款支出/已赚保费）依然基本和上一年相同，高达73.2%。

承保业绩恶化的主要原因是赔付率上升，而赔付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因个人所得增加导致对人身伤害赔偿金额增加；维修费等不断上涨；中国地区收入差距很大但却采用了统一费率；各地法院的判决标准不同等。另外，一些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必须支付超过交强险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以上的保险金，导致保险公司被迫赔付，此外，伤残认定标准也往往因地区差异而不同，导致交强险盈亏方面连续6年出现慢性亏损（税后利润中包括投资收益，盈利为16亿元）。

日本各保险公司承保交强险后，保费会在共同资金池内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了整个行业的不亏不盈。但是目前在中国还没有共同的资金池，各公司独自在各自的会计体系中管理收支，采用的是各公司的不亏不盈方式。因此部分保险公司不顾法律上的承保义务，故意避开赔付率较高的摩托车、营运车辆、拖拉机等交强险的承保，这也成为了社会问题。希望中国能够效仿日本，尽早建立交强险资金池，这有助于完善交强险制度、促进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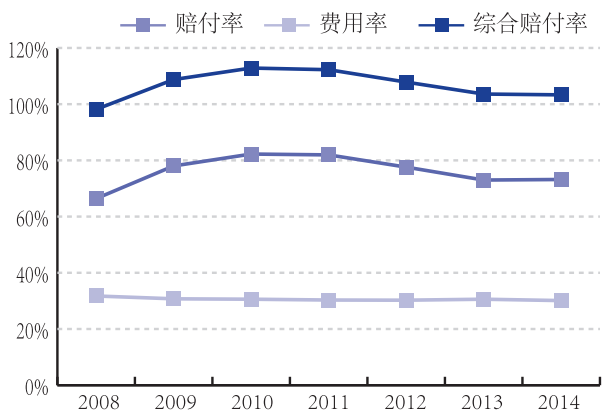
自2012年5月起，国务院针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开放交强险业务，日资财产保险公司也获得了为承保交强险而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因承保业务扩大而在章程上做出的修改）的相关审批，之后又有3家日资公司获得了经营许可。为促进交强险业务的健康发展，我们希望公平、持续地落实交强险制度，同时也希望进一步修订相关法律、制度，以稳定落实交强险制度。

表6：2009-2014年（全行业）交强险收支的历年变化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承保辆数(万辆)	8,502	10,100	11,400	12,900	14,700	16,500
保费收入(亿元)	668	841	983	1,114	1,259	1,419
承保盈亏(亿元)	▲53	▲97	▲112	▲83	▲43	▲47
税后利润(亿元)	▲29	▲72	▲92	▲54	2.0	16
赔付率	78.02%	82.25%	81.95%	77.60%	73.00%	73.20%
费用率	30.74%	30.60%	30.31%	30.25%	30.60%	30.11%
综合赔付率	108.76%	112.85%	112.26%	107.85%	103.60%	103.31%
承保公司数(家)	30	33	36	42	50	56
盈利公司数(家)	7	1	3	10	15	18

资料来源：《2015年中国保险年鉴》、《每日经济新闻》

图2: 车险指标的历年变化(全行业)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

④各地车险、交强险的系统存在差异。从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普及保险、削减各公司承担的系统开发和维护成本的角度出发,希望今后计划对车险、交强险系统进行修改时,能从实现中国国内系统统一的视角出发,进行修改。

《保险法》中规定的保险相关业务的问题

以“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强化监管防范风险”“进一步扩大保险服务领域”为主要目的,2009年2月,中国《保险法》时隔7年再次进行了修订,并于同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新《保险法》第95条(3)批准了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从而使保险公司能够扩大经营领域和客户服务的范围。但是外资保险公司在《保险法》之外还受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制约,该管理条例第3章“业务范围”中尚未批准“其他业务”,因此外资保险公司无法与中资保险公司开展同样的保险相关业务。日资财产保险公司与其他外资保险公司的当地法人相同,通常会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开展多元化业务,其海外子公司大多会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以及日本总公司的货物运输保单的理赔代理业务,从而实现当地法人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在中国,保险公司在构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也日益凸显,我们希望能尽早修订《外国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国社会的稳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建议>

- ①今年是中国加入WTO的15周年,我们期待中国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并放宽对外资保险公司的限制。同时也希望通过不断简化行政手续,加快针对各种申请的审批的速度。
- ②对于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通过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程序,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险证券规定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另外,为了能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全部作为大规模商业标的的承保对象险种。
- ③2012年4月中国政府暂定停止注册新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从提高消费者便利性和保险服务水平、普及保险的角度,希望能在明文规定严格的招聘制度、明确禁止行为等的基础上,撤销暂停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措施。